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文件目录

- 1.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董事长、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1
- 2.关于确定 2024 年新昌农商银行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报告(草案)…5
- 3.关于选举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草案)…7
- 4.关于选举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草案）…11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董事长、 监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第一条 根据《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条 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1 名，组建成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 名（其中外部监事 3 名），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名，组建成本行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条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选举一次进行，分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二张选票，一次投票，一次开箱，分别计票。

第五条 股东因故不能参加投票，可书面委托代理人投票，选票上必须注明投票权数。

董事因故不能参加投票，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

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因故不能参加投票，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投票，被委托的监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条 参加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数必须超过全部投票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选举方能进行。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选举监事长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七条 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本行三届董事会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本行三届监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提请大会选举。

董事长候选人由董事提名，监事长候选人由监事提名。

第八条 大会实行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有选举权；本行的股东具有董事、监事的被选举权。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票方能当选。

董事长选举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董事长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能当选。

监事长选举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监事长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当选。

第九条 大会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各 3 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大

会筹备组提名，提请大会审议通过，作为选举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选举工作。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第十条 选举前，由选举工作人员清点，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有选举权的人数。确认有效后，由选举工作人员领发选票，同时当众查封票箱。

第十一条 股东可以对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另选他人的，在“候选人名单”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后的“同意”小方格内画一个“○”。书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第十二条 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十三条 会场设投票箱 1 只，选举投票时，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接着由主席台的股东投票，然后由其他股东或代理人依次投票。

第十四条 投票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票箱，清点票数。投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选举有效；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第十五条 投票数有效，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计票。计票结果，如获投票权数半数以上同意票的人数未满足应选名额，则应对未达到的候选人再行选举；如获投票权数半数以上同意票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以得票高者当选，如应选名额末位得票数相同有 2 人或以上的，则应对得票数相同者另行选举，得票高者当选。

第十六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划为序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书面报送监管机构。

第十七条 大会闭会期间，因人事变动等原因需增补、更换董事、监事，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本选举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关于确定 2024 年新昌农商银行董事、监事 薪酬方案的报告（草案）

股东大会：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现将本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

1. 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在其任职期间参照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实行结构薪酬制，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主，最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2. 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年度薪酬为每人税后 5 万元，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按照《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版）发放薪酬。

3. 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薪酬在其任职期间根据新昌农商银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主要由固定薪酬、年终奖金、补贴与福利三部分构成。

4. 除上述董事以外的董事薪酬

除上述董事以外的董事本行不计发薪酬。

二、监事薪酬

1. 职工监事薪酬

本行职工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长的薪酬在其任职期间参照浙江农商银行系统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实行结构薪酬制，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三部分构成，其中以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为主，最终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其他两名职工监事薪酬在其任职期间根据新昌农商银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主要由固定薪酬、年终奖金、补贴与福利三部分构成。

2. 外部监事、股权监事薪酬

外部监事、股权监事本行不计发薪酬。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草案）

股东大会：

鉴于新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新昌农商银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提名吕钢、吕梅芳、杨琳、陈一峰、俞越蕾、赵治辉、胡柏藩为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提名丁岳枫、何方、陈佳、潘自强为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附件：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以姓氏笔划为序)

吕钢，男，196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新昌京新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上海京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京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吕梅芳，女，1955年1月生，中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72年3月进入企业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总经理、董事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浙江省新昌县佳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杨琳，女，1975年5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新昌工行首席客户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综合业务部副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业务发展部副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部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陈一峰，男，1977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新昌农村合作银行综合业务部

副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业务发展部副经理、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大市聚支行行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城东支行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兼城东支行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兼营业部总经理、新昌农商银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兼个私金融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营销总经理兼个私金融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个私金融部经理、新昌农商银行市场客户部总经理。现任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俞越蕾，女，1964年1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赵治辉，男，1946年4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69年3月进入企业工作，历任厂长、董事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新昌鹤群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胡柏藩，男，1962年10月生，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教师工作，历任新昌合成化工厂厂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

丁岳枫（独立董事候选人），女，1977年4月生，经济师，博士，中共党员。历任杭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保保障局和杭州市人才服务局高级人才评荐处处长、浙江省金融人才服务中心执行主任。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师、改进咨询浙江合伙人、浙江千百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何方（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7年10月生，研究生学

历，教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人民出版社图书策划编辑、杭州生活品质研究与评价中心研究室主任、杭州市社会治理研究与评价中心研究室主任、浙江传媒学院文化创意与管理学院副研究员。现任浙江传媒学院文化创意与管理学院教授、省级重点智库浙江省社会治理与传播创新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陈佳（独立董事候选人），女，1983年11月生，本科学历，四级律师，中共党员。历任海南天娱传媒有限公司法务、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省律协公司委副主任、浙江省律协调解与仲裁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协第十届教培委委员、杭州市律协数字经济委委员、杭州市上城区人民调解协会理事会理事、杭州市上城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浙江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员、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专家咨询网”专家、央视《法律讲堂》栏目组主讲人、杭州市首届“普法达人”、杭州市上城区司法局《法眼看名著》系列慕课主讲律师、“尚律佳人100分”公益法律夜市负责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潘自强（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65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助教，浙江财经学院讲师，浙江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关于选举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 职工监事的议案（草案）

股东大会：

鉴于新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新昌农商银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提名丁强、王国洋、陈其新、徐建国、黄黎明、潘立成为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附件：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新昌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强，男，1968 年 11 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小将镇南洲村人（岭脚自然村）。曾被评为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林业乡土专家，浙江省第二届领雁人才，浙江省（香榧）乡土专家，绍兴市科技示范户，绍兴市五星级民间实用人才，绍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新昌县第十四届党代表。现任新昌县小将镇南洲村党总支副书记（岭脚村党支部书记），新昌县永春花木合作社社长，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新昌县盛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王国洋，男，1967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历任新昌县铝合金管厂厂长，新昌县东茗乡后岱山村党支部书记，绍兴市第九届人大代表，获得过浙江省“千名好支书”、浙江省首批 50 名省级兴村（治社）名师、浙江省全省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成绩突出个人、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等荣誉称号。现任新昌县东茗乡后岱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陈其新，男，1949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从事经济工作 30 多年。历任新昌竹编厂金工车间主任、新昌塑料厂副厂长、新昌纺织器材厂副厂长、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徐建国，男，1954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昌三坑公社书记、新昌沙溪镇书记、新昌城关镇镇长、新昌

建设局局长、新昌经济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监事。

黄黎明，男，1964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浙江省人大代表、绍兴市党代表、新昌县人大代表，当选浙江省劳动模范、绍兴市劳动模范、新昌县劳动模范、新昌县县委候补委员，担任 19 届杭州亚运火炬手，被评为浙江省担当作为好支书，荣获浙江省村社治理领军人才、绍兴市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突出贡献奖。历任新昌县梅渚镇梅渚村村委主任、浙江金宇集团办公室主任、新昌县梅渚镇梅渚村党总支书记、新昌县澄潭街道梅渚村党总支书记。现任新昌县澄潭街道梅渚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潘立成，男，1964 年生，高中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20 多年。历任新昌县三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村合作银行董事。现任新昌县三宝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昌农商银行董事。